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市儒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儒兴科技	指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儒兴有限	指	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儒兴股份	指	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08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所用名称，系发行人的前身
无锡儒兴	指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儒兴新材料	指	广州市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洮南金匱	指	洮南金匱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儒兴的参股公司
珠海朗日	指	珠海朗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抚州朗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3.0578% 股份的股东
抚州朗日	指	抚州朗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朗日的曾用名
经发鹏成	指	广州经发鹏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抚州经发鹏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1.6465% 股份的股东
美的产投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0.6351% 股份的股东
美智一期	指	美智一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0.6351% 股份的股东
佛山美鑫	指	佛山美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0.1411% 股份的股东
佛山美兴	指	佛山美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晨睿投资	指	广州晨睿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3.0375% 股份的股东
创钰铭星	指	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0.3750% 股份的股东

中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0.8000% 股份的股东
格金三期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0.4500% 股份的股东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0.4500% 股份的股东
创钰铭光	指	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0.3000% 股份的股东
隐冠一号	指	广东隐冠一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0.3000% 股份的股东
宏腾八号	指	广东宏腾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0.1150% 股份的股东
宏升投资	指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0.0850% 股份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发行人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邵芳、刘杰、杨帆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并）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1]1606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联信评估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836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9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52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2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许珊、许瑾、夏国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7 号》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企查查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www.qichacha.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www.amac.org.cn/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的中国证监会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ww.court.gov.cn/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儒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儒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儒兴有限自 2000 年 7 月 3 日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光伏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显昌和许珊父女，2022 年 11 月 22 日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儒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儒兴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显昌和许珊父女，2022 年 11 月 22 日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36,000.0001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2,00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33.54 万元、22,332.90 万元、32,890.1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58.70 万元、272,861.88 万元、283,230.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5.20 万元、4,642.87 万元、36,476.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4.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儒兴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商业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独立进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包括许显昌、许珊、许瑾、夏国锐、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抚州朗日、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佛山美鑫。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以儒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儒兴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儒兴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部分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许珊、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许坚、许瑾、刘楚楚、珠海朗日、经发鹏成、美的产投、美智一期、佛山美鑫、晨睿投资、创钰铭星、中证投、格金三期、中山公用、创钰铭光、隐冠一号、宏

腾八号、宏升投资。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所持股权真实、合法。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六）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超过 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2 年 11 月 22 日，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许珊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26.2721%，同时，许珊通过股东许坚委托行使股份表决权以及与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支配公司 50.4694%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显昌和许珊父女，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儒兴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儒兴有限历次增资和历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历次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儒兴科技历次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各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

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许显昌委托金惠玲持股的情况，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委托持股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无锡儒兴及儒兴新材料；无锡儒兴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为洮南金匱。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所述，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前述

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无锡儒兴拥有 7 处房屋。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前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房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无锡儒兴共有 3 处租赁房屋，

主要用作员工宿舍，其中 2 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且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发行人未将相关租赁房屋用作生产经营，租赁其他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容易，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其权利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子公司，为无锡儒兴及儒兴新材料；无锡儒兴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洮南金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法律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儒兴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儒兴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儒兴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儒兴有限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内容完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

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准；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邵芳

邵芳

经办律师：

刘杰

刘杰

经办律师：

杨帆

杨帆

2023年6月19日